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**

**“序伦学者”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推进学校优秀人才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发挥“序伦学者”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的作用，提升其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序伦学者”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【2017】24号）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实施对象**

经学校批准入选“序伦学者”培养计划的教师，开展14天以上、90天以下的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。

**二、实施时间**

1、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学术交流，每年累计出国（境）短期交流时间不超过2个月。

2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不得延期，两次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之间应间隔至上1年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、申报人员于每年11月向国际交流处申报，经同意后列入次年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计划；

2、申报人员在当年度“序伦学者”计划经费预算中列支出国（境）访问经费项目；

3、列入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计划的人员，明确当次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内容、任务、经费使用以及其他要求，经二级学院批准后于行前3个月提请OA审批；

4、学校国际交流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按照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；中层干部须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；

5、经学校批准后，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（境）手续。

**四、期间待遇**

1、学校为“序伦学者”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保留国家工资和岗位津贴，并按照正常标准发放绩效工资,不再另外发放出国（境）补贴。

2、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，短期交流时间累计入履职年限。

**五、经费使用**

1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必须在当年度“序伦学者”计划经费预算中，列支出国（境）交流经费项目；并且累计出国（境）交流经费不得超过培养经费的30%。

2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必须在本人经费预算中，参照国家《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培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开支标准使用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开支。

3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必须按照政府采购，使用公务机票。

**六、出国（境）交流要求**

1、明确相应的短期交流合作方和合作导师，合作方应是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；

2、明确相应的短期学术交流内容、任务；

3、明确相应的短期学术交流成果；

4、明确相应的交流行程和安排以及经费使用。

**七、其他要求**

1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在出国（境）期间须与本单位保持联系，并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相关活动。

2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应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，不得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的事情。

3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须在结束后向国际交流处、人事处提交交流总结，并在学院开展学术讲座。

4、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人员须按外事批件规定的时间回国。

**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18年3月